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923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7419B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旨案獎學金之學生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
  -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或轉學生申請方式(不含國小一年級新生)：
  - (一)112年6月畢業學生，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112年9月新轉入學生，應向前一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三)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

五、請學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填妥申請表件依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112學年度本縣核配名額為國小204名、國中95名及高中15名；國中小之送件人數依各校111學年定期公務報表填報原住民學生人數計算：

- 1、國中：未滿15人學校可送件數1件，每滿15位原住民學生可送件數1件累進計算，送件數上限10件。
- 2、國小：未滿20人學校可送件數1件，每滿20位原住民學生可送件數1件累進計算，送件數上限10件。

(二)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所備文件如下：

- 1、申請名冊(請逐級用印)，電子檔請寄至承辦學校 [suming1008@crps.ptc.edu.tw](mailto:suming1008@crps.ptc.edu.tw)，檔名請標示「00學校\_申請原民學業優秀獎學金」。
- 2、申請書(高中學校須填妥PR值)。
- 3、前一學期成績證明(須蓋關防、各科成績須列分數)。

(三)請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備齊前述應備文件，郵寄至本縣春日國小(94249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14號)，信封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

六、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學校承辦人應檢視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八、檢附旨案「申請書、申請名冊、可送件數列表及相關作業錯誤態樣」等資料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